新聞資料

送資料到會後,……」等內容,以提報單記載因京華城案不 具適法性、自行創設法令所無之容積獎勵,而都委會幕僚辦 理情形如上,柯〇哲見此仍執意再次裁示「請彭副市長擔任 PM,俟業主提送資料及相關說明後,協助儘速提都委會大 會審議」。都發局因此,即以110年8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66459號函檢送京華城公司110年7月27日函暨公民或團 體意見研析回應、同年月30日函暨意見回應表、簡報列印資 料、修正對照表與都委會,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 (審議版)提會審議。

- ⑤110年9月9日都委會783次會議,彭○聲罔顧都委會委員之反 對意見,違法使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獲得等同都市更新案 之不法容積獎勵,而通過本案都市計畫
- A. 彭〇聲有出席110年8月10日便當會,且經柯〇哲指定為PM後,明知此裁示係要求其球員兼裁判、違背都委會主席公正性之違法命令,仍承前圖利之犯意聯絡,貫徹柯〇哲之意志,違背都委會主席應公正且依法主持都委會之要求。見都委會執行秘書劉〇玲及幕僚小組成員胡〇瓊、蔡〇睿、郭〇祺,已因劉〇玲前遭責問,又見柯〇哲支持應○薇之建議,均未敢再提出無法令依據之反對意見,彭〇聲遂於110年9月6日之會前會即預擬決議:「同意京華城公司所提韌性城市貢獻獎勵、智慧城市貢獻獎勵、宜居城市貢獻獎勵等項目,其合計之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0%」。
- B.110年9月9日都委會783次會議,彭○聲未決議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審議版)之違法都更容積獎勵申請案退回都發局,且無視都委會委員之反對意見,如:
- a. 委員薛〇信:「這次爭取樓地板面積的獎勵跟增加,它的對價關係是甚麼?這個案子當初在變更的時候是未實施容積率及建蔽率時代的東西,樓地板面積跟我們現在講的容積率的關係是甚麼?它的適法性、它到底是通案還是個案?其實我